

##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 采用特别决议表决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、2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了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会议室；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3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661,777,666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5.176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18,563,608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5.40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43,214,058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.7766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5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0,913,314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7450%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五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议案 1.00 《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61,775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910,9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**议案 2.00 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61,776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912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**议案 3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61,771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#### 议案 4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1,768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#### 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俊、龙梓滔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